

秦漢農民戰爭史

漆俠等著

11.343/4

626693

RD11/22

秦汉农民战争史

漆 侠等著



秦汉农民战争史

漆 俠等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門大街 32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证出字第 5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張 $6 \frac{3}{4}$ · 插頁 6 · 字數 151,880

1962 年 6 月第 1 版

196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01—30,300 定价 (七) 1.20 元

統一書号 11002 · 330

序 言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千百万农民为反对地主阶级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曾进行了几百次的起义、斗争，写下无数壮烈的英雄史诗。农民的这些起义、斗争，是推动封建社会前进的真正动力，是我国人民的光荣的革命传统。研究和总结我国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历史，具有重大的学术意义和政治意义。

若干年来，一些史学界前辈便以极大的热情和兴趣从事于这方面的研究。特别是近几年来，史学界同志对这个重大问题做了更多的工作，并取得了更加显著的成绩。有关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事迹，经过钩沉、考索、搜集和整理而显现出来；有关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一些关键性问题，正在逐步深入地讨论着；人们的认识显然提高不少。可以预计，在全国史学工作者积极努力之下，一部具有科学价值的中国农民战争史的写出，为期不遥。

在当前史学界热烈研究农民战争史的流风影响、鼓舞之下，以及在学校党委和许多同志的百般关怀和支持之下，河北大学历史系中国通史教研室的几个同志，对这个问题亦发生了浓厚的学习兴趣，做了点滴的工作。我们打算把中国农民战争史分卷写出，第一卷包括秦汉部分，第二卷为魏晋隋唐部分，第三卷为宋元明清（鸦片战争前）部分。现在印出的《秦汉农民战争史》，便是其中第一部分。我们之所以敢于“率尔操觚”，并将它提供出来，主要地是向同志们请教，获得更多的学习机会。

《秦汉农民战争史》这部草稿，我们虽然在主观上力图从本阶

段历史实际出发，把农民的革命斗争和全部政治经济关系作为统一的整体，从其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之中进行考察，由此揭示本阶段农民革命斗争的发展线索及其时代特点；但是，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的限制，实际上所做的不仅未能符合这个愿望，而且在事实材料和观点方面，必然存在很多谬误。我们殷切盼望，同志们多加指正，改变它的现有面貌。

草稿于付印之前，天津史学界同志曾经提出许多意见，特别是三联编辑部同志不仅提出很多意见，而且在许多方面给以帮助。我们诚恳地向同志们致谢！

这部草稿共计四章。第一章由宝志强、段景轩和漆侠等同志写出，第二章由李鼎芳、宝志强和漆侠等同志写出，第三、四两章均由漆侠同志写出。全稿均经漆侠同志校阅。

作者

1962年3月于河北大学历史系

目次

序言

第一章 秦末农民战争 1

一 封建制度的确立。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对抗性矛盾的发展(公元前四七五年——公元前二〇九年)..... 1

春秋战国之际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1) 各国变法推动下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4) 封建枷锁下农民的状况。劳动人民的时代呼声(7) 秦残暴统治下社会矛盾的激化。一触即发的革命形势的到来(13)

二 陈胜吴广起义(秦二世元年七月——二年十二月;前二〇九年秋——前二〇八年春)19

大泽乡革命烽火的举起(19) 陈胜吴广起义推动下全国反秦斗争的高涨(22) 陈胜吴广起义军的胜利进军(25) 义军内部的矛盾和六国贵族势力复辟对起义的影响(26) 秦封建统治对起义的残酷镇压。革命的暂时挫折(28) 陈胜吴广起义的伟大历史意义(30)

三 项羽刘邦起义(前二〇八年——前二〇七年)31

在革命暂时挫折下农民反秦斗争的新发展(31) 钜鹿之战, 项羽消灭了秦军主力(36) 刘邦进兵关中。秦封建统治的“困兽犹斗”和最后灭亡(38)

四 楚汉之争——贵族地主分子窃取农民战争的胜利果实。封建割据和封建统一两条道路的斗争(前二〇六年——前二〇二年)42

以项羽为代表的封建割据势力对农民战争胜利果实的窃取(42) 以刘邦为代表的封建统一力量。封建割据和封建统一两个力量的对比及其相互转化的决定因素(44) 楚汉相持阶段(前二〇六年春——前二〇五年底)(47) 刘邦集团逐步掌握了军事主

动权。垓下之战和割据势力的总崩溃（前二〇五年底——前二〇二年初）（49）

五 秦末农民战争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 53

秦末农民战争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地主阶级的凶恶毒焰，达到推翻和改造封建统治的目的（53） 秦末农民战争使劳动人民争取到反复再生产乃至扩大再生产的条件（56） 秦末农民战争推动了西汉社会经济的发展（58）

第二章 以赤眉绿林为主的新莽末年农民战争 62

一 西汉统治下农民封建依附化和奴隶化的加剧（公元前二〇二年——公元八年） 62

西汉统治扶植下封建地主阶级的发展和封建所有制的扩大。残存奴隶制的局部发展（62） 西汉统治下农民依附化和奴隶化的日益加剧（69） 各种矛盾关系推动下农民和西汉统治矛盾的激化（74）

二 王莽的残暴统治。农民起义的爆发和在全国范围内的发展（公元九年——二三年） 82

农民革命斗争下封建统治招牌的变换（82） 维护部分贵族、大工商利益的王莽改制。王莽集团对周围各族的不义战争（84） 农民战争的爆发及其在全国范围内的形成（公元一一年——一八年）（87） 全国范围内反莽斗争的高涨。地主统治阶级的分崩离析（公元一九年——二三年）（91）

三 赤眉军和绿林军赢得推翻王莽统治的巨大胜利（公元一九年——二三年） 95

赤眉军在东方赢得的巨大胜利（95） 绿林军在南方发展。反莽的地主武装与农民军的联合（98） 新汉昆阳大战。王莽统治的倒塌（102）

四 贵族地主分子在农民战争中对胜利果实的窃取。刘秀在起义血泊中建立东汉政权（公元二三年——二七年） 107

王莽统治垮台后的国内政治形势。更始政权内部的矛盾冲突及其性质（107） 刘秀在河北地区的活动。东汉政权的建立（112） 赤眉军进入关中及其最后失败。东汉的统一（116）

五 以赤眉绿林为主的新莽末年农民战争对社会制度变革

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	119
革命暴力对贪婪的地主阶级的猛烈捶击。残存奴隶制经济形态的涤除殆尽(119) 东汉前期封建剥削和压迫的相对减轻。兵役制度的变革(122) 东汉前期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125)	
第三章 有組織、有准备的黄巾农民战争	129
一 东汉統治下豪族势力的膨胀。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公元二七年——一八三年)	129
阶级斗争激化下代表全部封建宗法关系的东汉上层建筑的发展及其实质(129) 贵族豪强对土地兼并的猛烈(136) 大封建主庄园内部结构(140)	
二 东汉豪族統治下各地农民反抗斗争的新发展。道教思想的广泛流行(公元一〇五年——一八三年)	144
东汉豪族統治下社会生产的萎缩。封建依附农民的状况(144) 各地农民反抗东汉統治斗争的发展(149) 社会矛盾激化下道教思想的广泛流行(158)	
三 有組織、有准备的黄巾大起义(公元一六六年——二〇〇年)	166
大起义的酝酿阶段: 起义前夕东汉統治的状况。革命农民对道教組織形式的利用(公元一六六年——一八三年)(166) 一八四年“遐邇动摇、八州并起”的黄巾大起义(170) 封建混战局面下分散于各地的农民反抗斗争(公元一八五年——二〇五年)(176) 張魯在汉中建立的政教合一的封建割据政权(公元一九一年——二一五年)(183)	
四 黄巾大起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和作用	187
黄巾大起义与封建土地所有制变化的关系(187) 黄巾大起义后封建国家、豪族和依附农民間关系的变化(190) 黄巾大起义对上层建筑領域内发生的深刻影响和作用(192)	
第四章 結論	195
公元前四七五年——公元一八四年間农民战争的基本特征(195)	
农民反封建依附化和奴隶制残余斗争的逐步激化和深化(199)	
农民革命斗争的艺术和經驗以及斗争的素朴性(202) 农民革命斗争的偉大作用(206)	

插图目次

秦末农民战争形势图	正文前
陈胜吴广起义图	正文前
新莽末年农民战争形势图	62—63
赤眉起义军战争图	62—63
吕母鬪	38—89
东汉末年农民战争形势图	128—129
黄巾起义军战争图	128—129

第一章

秦末农民战争

一 封建制度的确立。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对抗性矛盾的发展

(公元前四七五年——公元前二〇九年)

春秋战国之际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

春秋战国时代，我国农业生产有了极其显著的发展。铁制生产工具——犁、鋤、铧、耬等等，代替了旧来的木制耒耜和一些铜工具而逐渐广泛地应用于农耕上，马、牛畜力耕作的应用，土地肥瘠的辨别，粮食作物的选种和复种，“多粪肥田”等农业生产技术和水利灌溉亦相应地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创造和掌握这些工具和技术劳动者，即春秋战国之际以前为村社成员以后为农民的劳动者，跟自然斗争的能力也就发展到一个新阶段。以黄河流域为主和江淮流域一部分而构成的祖国这块广袤的原野，就由于上一发展而大大改变了自己的面貌。在劳动人民的辛勤垦辟之下，那些布满了荆榛灌莽的“草田”，变成一片片的良田沃野。垦田的多寡就成为了列国的富强与否的重要标志。

“大夫种为越王垦草創邑(?)，辟地殖谷，率四方士、上下之力，以禽勁吳，成霸功……。”^①

^① 《战国策》《秦策》三。

“范蠡对曰：节事者与地，唯地能包万物以为一，其事不失，……田野开辟，府仓实，民众殷……。”^①

“辟草木，实仓廩。”^②

“行其田野，视其耕芸(耘)，计其农事，而饥饱之国可以知也。”^③

所有这些“开田而耕”^④的事实，乃是社会再生产扩大和生产力提高的具体表现。而社会生产力的这一显著发展，就必然引起社会经济制度发生巨大的变革。村社制度是我国奴隶制社会具有的根本特点之一。村社内在的公有和私有的二重性矛盾，在西周奴隶制下具体表现为“公田”和“私田”的矛盾。西周贵族奴隶主以其所占有“公田”作为榨取村社成员剩余产品的手段，这种剩余产品是以无偿劳役为表现形式的。因此，村社内在的二重性矛盾，就其本质说，是村社成员反对贵族奴隶主压榨的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它的具体表现是，村社成员在贵族奴隶主“公田”上的耕作极为不感兴趣，而愿意在自己的“私田”上多加耕作。《吕氏春秋》的下一记述透露了这个消息：“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⑤这个矛盾斗争自西周即逐步展开，村社成员从怠工而发展至逃亡，一度迫使周宣王“不籍千亩”；而到春秋初年，这个斗争就使齐国“公田”上“维莠骄骄”、“维莠桀桀”^⑥，布满了草莱，从而显示出“公田”的衰微。奴隶制已经面临了崩溃、死亡的阶段。

① 《国语》《越语》下。

② 《墨子》《节葬》下。

③ 《管子》《八观》。

④ 《管子》《问》。

⑤ 《吕氏春秋》《审分览》《审分》。

⑥ 《诗》《齐风》《甫田》。

春秋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增长为上一矛盾进一步展开和奴隶制死亡創造了物质条件。第一，它打破了村社制度既有的局限性，使“私田”垦辟大大增长，因而在数量上居于压倒“公田”的优势地位，而且由于“私田”制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更能够适应社会生产力的性质，它就必須要代替“公田”制，成为主导的土地制度形式。第二，村社成員在掌握了铁制工具和进步的耕作技术之后，个体生产的能力就大为增强，从而进一步要求摆脱貴族奴隶主的羈絆，走上以一家一戶为单位的个体生产的道路。历史邏輯的这个客观发展，在春秋时期特别是它的后期的大量事实中得到充分的說明。稅亩、稅禾的田賦制度的改变，显示了土地私有制度的存在及其发展；散見于《詩經》、《論語》、《左傳》和《國語》等古代典籍中的材料，論证了农业和家內手工业相結合的个体小生产者的存在和发展；丘賦、丘甲制度就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使这些农戶成为賦役的承担者。特別应当指出的是：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必然产生一面失去土地和一面占有更多土地的社会現象，而失去土地的必然依附于土地占有者并遭受其剝削奴役。这在申鮮虞“仆賃于野”的事实（另外《韓非子》記載，齐桓公时就有家貧为人佣作的事实）中得到指证。新的封建的土地关系，代表封建生产关系的地主阶级以及社会生产力的主要体现者农民阶级，就是在这种状况下产生的。

这样，复杂的阶级斗争就在春秋时期日益展开。自村社成員轉化为个体的自耕农民成为新的社会生产力的代表者，跟貴族奴隶主展开尖銳的斗争。所謂郑国多盜、魯国多盜的記述，以及盜跖領導的起义，这一系列的事实，都是村社成員反抗貴族奴隶主的斗争。这些斗争动搖了奴隶制基础，并使許多貴族奴隶主“降在阜隶”^①，失去自己的統治地位。这些斗争促进了封建經濟关系的发展，同

① 《左傳》昭公三年叔向对晏嬰語。

时为新兴地主阶级开辟了政治道路。

从以子产、孔子为代表提出在不触动奴隶制秩序下发展封建主义的改良主张，到大夫专政、陪臣司国命等夺取政权的斗争，以及最后利用上层建筑——国家政权的力量，实行变法以进一步推动封建主义的发展，就是新兴地主阶级政治势力扶摇而上的基本过程。奴隶制衰亡，封建制兴起，大体上是以春秋战国之际为其交错的，公元前四七五年也就用来作为两个社会制度交替的绝对年代。

各国变法推动下封建经济制度的发展

战国时期的各国变法，最先发轫于魏国，楚、韩、秦等国继之，形成一个时代的潮流。各国变法，是立足于封建经济制度根基上的社会变革；通过变法，封建经济制度进一步地发展起来了。

在各国变法推动下，封建经济制度的基础——封建土地所有制扩大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包括国有制和地主土地所有制。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外，自耕农民亦占有一块土地。

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包括未开垦的草田（秦汉以后谓之“公田”）和山泽。这些土地原是村社公共使用的土地，现被封建国家所占有。列国国君和统一国家的皇帝，是地主阶级的政治总代表，同时也是这种国有土地的所有者和支配者。山泽之税大抵被国君皇帝所享有，秦汉置少府，专门为皇室收山泽园池之税；草田则由国君皇帝成片地赐给勋贵，因而又转化为地主私有土地。

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在进一步废除村社土地所有制和确认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废井田，开阡陌，民得买卖”^①这几句语言，概述了这样一个历史内容。尽地力、开阡陌，是对地主私

^① 《汉书》《食货志》。

有制的确认，因而也包含对农民土地私有的确认。但是，在“民得买卖”的条件下，挟有雄厚经济力量的贵族、官僚，则可恣意地占有土地，而有着—块土地的自耕农民，则在沉重赋役压迫和高利贷侵袭下，自由地失去自己的土地。恩格斯说：“当自由地一旦变为可以自由出让的土地财产，变成商品的土地财产，从那一瞬间起，大土地所有制的产生，便仅仅是一个时间问题了。”^①完成于东汉年间的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正是通过土地买卖这条道路而逐步显现的，虽然这并不是唯一的道路。所以，自从土地买卖制度确立之后，封建主的土地势力便日益膨胀起来。赵国将军赵括，“日视便利田宅”而进行购买^②，就是一个著名的例证。

地主土地所有制扩大的另一途径就是，一些贵族、武将、官员们，从国君皇帝手里获得大量的赐田。《战国策》《魏策》上有赐田十万、二十万乃至百万的记载，虽数字未必确实，赐田的存在则是无可置疑的。王翦将兵伐楚，向秦嬴政“请美田宅园甚众，……为子孙业”^③，也说明了赐田的存在。

地主土地所有制从各国变法到秦统一的二百五十年中，已经发展到“富者田连阡陌”的地步。他们以占有的土地，除压榨少数的奴隶外，更剥削大量的依附农民。百分之五十的收成，被地主豪强所攫占。同时，在这样一个基础上，造成了“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的局面^④。社会阶级矛盾也就是在土地兼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在封建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各国变法建立了新的封建等级制

① 《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72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② 《史记》《赵奢列传》。

③ 《史记》《王翦列传》。

④ 《汉书》《食货志》董仲舒奏疏。

度。封建等级制度以封邑爵位为表现形式，以秦国商鞅变法所制定的最称完备，并为秦汉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国家所继承。商鞅采纳前代和山东诸国制度，加以整齐划一，制定为自公士至微侯二十等爵^①。封邑爵位的取得，完全以军功大小为准则，“斩一首者，爵一级，……斩二首者，爵二级”^②，即使秦王宗室，不立军功也不得爵秩。因此，这个制度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奴隶制时代“贵贵亲亲”的贵族世袭的等级秩序。按照这样一个等级制度，“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③，这就把人们的社会身分和经济地位给以明确的划分。因此，按照这个制度，“能得爵首一级”就可“益田一顷益宅九亩”^④，就必然推动地主阶级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成长和发展。按照这个制度，到第四级“不更”，就可享有免除“更卒”徭役的特权；到第五级大夫，就可役使“庶子”五家，获得劳动生产力；而自大夫以上，就有了几百家的税邑和赐邑，从而与封建国家共同分享农民的赋税；而到关内侯和微侯，所享有的经济特权就更加扩大了，有的能够享有一乡一亭的赋税，有的能够享有一县的赋税。这个等级制度还限于经济特权的享有，而且还可取得政治特权：爵一级的可以“为五十石之官”，爵二级的可以“为百石之官”^⑤。甚至有爵位的犯了法可以用爵免刑。因而这个等级制度就成为了扩大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地主阶级统治基础的强有力的杠杆。

各国变法还积极地“扶植”了个体生产的农民。这是因为，如毛主席所指示的，“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

① 二十等爵名称和具体状况可参阅《秦会要订补》卷十五《职官》下。

② 《韩非子》《定法》。

③ 《史记》《商君列传》。

④ 《商君书》《境内》。

⑤ 《韩非子》《定法》。

础”^①。各国变法积极地“扶植”这种个体生产，也正是从这种生产中榨取出更多的脂膏来。所谓“尽地力之教”、奖耕織等等，就使地主阶级和地主阶级的国家占有农民更多的剩余产品。同时为了控制更多的个体小农户，商鞅变法还制定了“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赋”的律令，以加速农民的分居，这就进一步地打击了村社制度的残余，使宗族制度瓦解，封建国家获得更多的編戶齐民。

在封建制度迅速发展的同时，奴隶制还作为残余形态而保留下来。在官私营手工业和农业生产各部门中，还使用奴隶生产。残存下来的奴隶主固然支持这种落后的过时的经济制度，而一些封建地主也榨取奴隶的血汗，作为封建剥削外的另一种填充，也支持了这个残余的经济制度。商鞅变法，把所谓“事末利及怠而貧者举以为收孥（奴隶）”^②，一面用这个法令胁迫人民从事耕織，而另一面则是因为，奴隶制残余对封建主还有利可图，假借这个名目，使封建国家占有更多的官奴婢。

各国变法以后，社会生产力是有着显著发展的。这说明了封建国家政权和地主阶级所代表的封建生产关系，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性质还是相适应的。但是，在这样一个发展过程中，政治经济关系中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许多因素亦逐步暴露出来。它具体表现在农民的依附化和奴隶化这个最根本的问题上。

封建枷鎖下农民的状况。劳动人民的时代呼声

农民大抵是从以前的村社成员和庶人转化而来。占有一块土地的自耕农民，是农民阶级中一个值得注意的阶层，先秦文献频频提到这类农民，說他們大約占有百亩之田（合今市亩不过二十多

① 《毛澤东选集》第三卷，954 頁，1955 年人民出版社版。

② 《史記》《商君列傳》。

亩),如所謂:“一夫挾五口,治田百亩。”^①“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②“故家五亩宅、百亩田……”^③。自然,有的农民不过占有几十亩田^④,而以园圃为生的还要少些。但农民对于这些土地,不仅占有它,而且可以买卖出让,因而是有着土地的所有权的。但他們的所有权极不稳固,各种形式的土地兼并,极其輕易地剝夺了他們的土地,而当时的土地自由买卖,不过使农民失去土地所有权而已。

一个五口之家的农户,男任耕、女任織,組成为农业和手工业相結合的而以农业为主的生产单位。这样一个农户,即使能够占有百亩之田,也过着极其低下的生活。李悝計算說,五口之家种田百亩,亩产一石半粟,收成一百五十石。除去十五石的“什一之稅”,全年九十石的口粮,余粮用来穿衣还不足四百五十錢,至于疾病死喪之費更不必說了^⑤。战国时代农民的劳动生产率較以前是大为提高了,但从亩产量看,劳动生产率还是极为低下的。但是,在这种低下的劳动生产率情况下,农民却承担了这样和那样的賦稅和徭役,封建剝削率是极大的。李悝用“什一之稅”輕描淡写地滑过去,显然是有意遮掩这种剝削。

先秦文献記述,战国各国对农民的剝削有所謂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和力役之征^⑥;有所謂田野之稅、刀布(貨币)之斂和举力之役^⑦。概言之,劳役、物品和貨币三种形态的封建剝削都加在农民

① 《汉书》《食貨志》載李悝語。

② 《孟子》《梁惠王》。

③ 《荀子》《大略》。

④ 參閱《庄子》《让王》。

⑤ 《汉书》《食貨志》。

⑥ 《孟子》《尽心》。

⑦ 《荀子》《王霸》、《富国》。